

深圳市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126号平房一101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废气工程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ML2XW，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进行改扩建开办，保持原有产品种类及年产量、玻璃原料种类及年用量不变的情况下，改扩建内容为：①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改为收集转运处理；②将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喷淋+UV光解改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③新增1台水切机。项目改扩建前员工人数为10人，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为8人，租赁厂房

面积不变，仍为 666m²。项目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357 号）后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XML2XW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比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水切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通过管道引至废水处

理设施处理达标回用于水切、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经厂房旁边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绿湾港（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项目将喷漆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先经水帘柜去除大部分漆雾后再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 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总 VOCs、颗粒物可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的标准；夹丝废气无组织排放，叠加上未收集的喷漆废气中总 VOCs 的量，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深圳市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成艺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潘玲玲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李超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